

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七岭沟保护站改造项目
综合楼工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七岭沟保护站改造项目综合楼工程
委托方（甲方）：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承揽方（乙方）：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乙方（全称）：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七岭沟保护站改造项目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七岭沟保护站改造项目综合楼工程。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七岭沟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发改[2023]219号。

4.资金来源：许信高速生态补偿款。

5.工程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1、拆除工程：拆除现有的危房旧房建筑面积 356.82 m²、水塔 1 座、室外地坪等。2.改建主体工程：建筑高度 9.8m，建筑面积 733.26 m²。3.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配电工程、防雷接地等。4.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室外照明以及室外水池整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工期延误:

1、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2、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 24 小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3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零贰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
(¥2,402,133.20 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柒拾贰万零陆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720639.96 元) 为预付款。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20%。大写：肆拾捌万零肆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 (¥480426.64 元)

3. 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决算评审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4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 1 年。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巍。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负责协调外部施工环境，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施工。

5.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 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8.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11. 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九、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2.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十、设计变更

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2.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十一、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7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二、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
2. 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1 年。
3. 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四、退场

坚持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场厂纪场规，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于10日内清理施工现场完成退场工作(乙方人员、材料、机具及临时配套设施清退至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外)，并对清理期间的防护工作负责。逾期不退场视为乙方放弃乙方权益，并承担甲方清场费用，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信阳市平桥区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5034193473539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65261308N

地 址: 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院邮政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 号: 6968 1 6376